

郑观应学习西方发展民族经济的思想

汤 照 连

郑观应(1841—1920年),字正翔,号陶斋,又自称杞忧生、慕雍山人、罗浮待鹤山人,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县)人。他是戊戌变法前宣扬学习西方、变法自强的颇有影响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

郑观应是一个爱国的民族工商业家。他生活在中国日益沦为半殖民地的年代。对于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所造成的民族危机,他深感愤慨和忧虑,为了寻找救国救民之方,他“学西文,涉重洋,日与彼邦人士交接,察其习尚,考其政教风俗利弊得失盛衰之由”;逐渐认识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治乱之源,富强之本,不尽在船坚炮利,而在……使人尽其才,……使地尽其利,……使物畅其流。”^①郑观应著书立说,鼓吹他的变法主张,旨在推动清廷实行自上而下的改革,以导致中国独立富强。他所编撰的《易言》和《盛世危言》,在当时流传颇广,影响较大。在这些著作中,他提出了试图解救中国面临的民族危机的改革方案,其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教育等各方面,中心则是经济问题,以冀通过学习西方,为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提供理论依据。

郑观应极力提倡“西学”,主张学习和仿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社会制度。他认为,外国资本主义之所以敢于肆意侵略中国,根本原因是中国既贫且弱,如果中国奋发图强,蒸蒸日上,情形自会不同。他说:“窃恐既富且强,我纵欲邀彼一战,而彼族且怡色下气,讲信修睦,绝不敢轻发难端矣。”日本人向欧美学习,成功地建设了资本主义的事实,对他有很大的启发。他认为,日本“处处借西邻为先导”,“西人创其难,彼袭其易”,俨然崛起于亚洲,如果中国“转而相师,用因为革,舍短从长,以我之地大物博,人多财广,驾而上之,犹反手耳。”要救国只有变法,要变法只有学欧美、日本,这是当时一般爱国进步人士的思想,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具有进步的意义。从这种见解出发,郑观应对顽固守旧派绝对排斥“西学”、反对变法的态度异常愤慨,谴责他们“一事不为,而无恶不作”,“泥古不化,……甘受固陋,以受制于人”,无助于改变中国的辱耻地位。对李鸿章等洋务派官僚专注于船坚炮利的所谓“自强新政”,他也表示不满,指责这是“舍其本而图其末,遗其精义而袭其皮毛”,并不能使中国真正实现独立富强。

郑观应主张更全面地学习西方和实行变法。《盛世危言》增订新编一书,几乎把一切经济、政治、社会问题包括无遗,可见他关于学习西方的内容之广泛。最值得注意的是,他把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光绪二十四年图书集成局版。以下凡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本书。

政治与经济结合起来,早在七十年代就著文介绍西方的议会。甲午战争前夕,他把在中国“开议院”作为他的改革方案的重要方面加以强调,说:“自有议院,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之民无所积其怨,故断不至数代而亡,一朝而灭也。”又说:“中国户口不下四万万,果能设立议院,联络众情,……何至坐视彼族越九万里而逞猖狂,肆其非分之望。”资产阶级民主毕竟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它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这是郑观应力主中国效法欧美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重要原因。但是,由于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郑观应所提出的这种政治要求毕竟是微弱而又怯懦的。他不赞成把中国建设成为美、法式的资产阶级民主国家,而只希望中国变成英、德式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国家。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他的政治态度也变得越来越保守。戊戌变法时期,当康有为、梁启超高喊“全变”和“君主立宪”的口号时,郑观应反而一味强调设立“商部”。到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思想深入人心,而郑观应却又转到君主立宪的反动政治立场上去了。

郑观应关于学习西方的思想言论方面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就是他提出了“主以中学,辅以西学”的口号。他指出:学习西方,“必先明本末,更明所谓大本末而后可。”他进一步论证说,就“西学”本身而言,枪炮战舰、语言文字是“末”,科学技术以及政治制度是“本”。就“中学”与“西学”的关系而言,“中学”是“本”,“西学”是末。这就是说,必须在坚持中国传统的封建道德规范和伦理观念的前提下,采用西方资本主义的科学技术和社会制度。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失败,沉重地打击了中国封建士大夫的“天朝老大”思想,出现了由林则徐、魏源倡导的“师夷长技”的呼声。到了六十年代,冯桂芬加以继续和发挥,进一步提出了“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①的观点。后来,王韬、薛福成、陈炽等人,又引进道器说加以补充。例如王韬说:“器则取诸西国,道则备自当躬,盖万世不变者,孔子之道也,儒道也,亦人道也。”^②可以说,郑观应“主以中学,辅以西学”的口号,更为明确、全面地概括了甲午战争前后爱国进步人士对学习西方的认识和要求,反映了当时所能达到的思想水平。当然,这个口号又暴露了郑观应所代表的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

二

郑观应在主张向西方学习、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以建立和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防止外国资本主义从经济上和政治上控制中国。

首先,他主张大力培养中国自己的科学技术人才,打破外国资本主义对科学技术的垄断。他在谈到培养和任用中国自己的技术人材的必要性时写道:“查京都无各艺书院,同文馆只教外国语言文字算学;各制造局洋匠纵有精通,然贪恋厚资,未免居奇而靳巧。至者未必巧,巧者不能致,能致之巧匠又或不肯传。洋师之难得如此。且华人之心力未必远逊西人也,多有华人习学日久,技术日精,而当道以其华人也而薄之,薪水不优,反为洋人招去。教习无法,考察无具,奖励无方,一旦有事,制造无人,则归咎于华人之不可用。噫!岂华人果不可用哉?是主者之过也。”

为了解决发展新式工业与中国严重缺乏科学技术人才之间的矛盾,郑观应主张多派留学

^① 冯桂芬:《采西学议》,《校邠庐抗议》卷下第69页。

^②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十一《杞忧生易言跋》。

生到外国学习先进技术。在谈到培养中国的造船技术员工时，他建议选择“心灵体壮，通达中文，精通洋文，年在二十左右”的青年，公费派往国外最大的造船厂学习，以十年为期，学成回国后，根据他们所学专长，在各厂“分任出样、绘图、督造、试验等事”，并“优给薪水，予以官职”。他相信，这样去做，“即可不用洋匠，递相传授”，中国这么大，不怕没有自己的人才。郑观应的这种见解是可贵的。

其次，郑观应主张充分利用本国的自然资源，反对一切依靠进口。他以造船业为例，揭露李鸿章等人在筹办企业的过程中，一切从外洋进口所造成的种种弊端说：“中国造船，无论木、铁、钢、铜等料，无不购诸外洋，纵使价不居奇，而运载有费，行用有费，奸商之染指有费，其成本已视外国悬殊；况质之良窳难辩，应用何料，购自何厂，皆惟洋匠是听，去取迁就，安能保其无他。或购矣而未尽适用，或用矣而仅图饰观，非独靡费，更恐误事。”

怎样才能改变这种一切从外国进口的局面呢？郑观应以为根本办法是要大力开发中国丰富的自然资源。他建议：“亟宜筹开铁矿，以裕钢铁之源”，并多方开采煤矿，“煤矿既开，则船料充牣，一切需用，皆无须仰给于人矣。”

再次，郑观应反对向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借取奴役性的外债，主张主要从国内去筹措发展新式工业所需的资金。他在论证这一主张时列举某些国际上的事例为佐证。当时某些国家由于接受了外国奴役性的贷款，“欠债过重，行息过多，致利权授于他人，国势浸形微弱”，他认为应以此为鉴戒，并提出了用“民债”代替“洋债”的办法。“民债”也就是国内公债。其具体办法是：由户部及藩库仿效西法，出给股票，每股百金，定期归还，按年付息。他把这种办法说成是“一时济变之良规”，比之洋债“其利弊得失之相去，有不可以道里计”。他认为，中国“殷实富民为数不少”，只要清政府“示以大公，持以大信”，公债的信用是可以保持的。但是，郑观应也并没有绝对排斥外债。他认为，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也可以借债，但必须“通筹全局，审慎周详”，利息不能太高，尤其不能以国家主权作为借款条件。他对于清政府用关税作抵押借取外债一举，特别感到痛心疾首。这固然反映了中国新兴民族资产阶级向新式工商业投资的积极性，同时也表明了他对奴役性外债的危害性有一定的正确认识。

三

饶有兴味的是，郑观应极力主张让民族资产阶级自由投资兴办新式工商业，批评了李鸿章等人在洋务运动中所推行的“官督商办”的经营方式。

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的态度，经历了由拥护、支持到怀疑不满的过程。由于民族资本不断受到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压迫和打击，迫切需要国家政权给予保护和扶植，而满清朝廷却与此相反，“但有困商之虐政，并无护商之良法”，不能不使他们大失所望。在这种形势下，作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的郑观应，对李鸿章等洋务官僚所实行的“官督商办”的企业经营方式，一度抱有很大的期望。在中日甲午战争前，他不仅以商股身分积极参加官督商办企业，而且还一再鼓吹这是发展民族工商业的好办法。但甲午战争后，鉴于官督商办企业的种种弊端，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的认识和态度有了很大的变化，他在一首名为《商务叹》的诗中写道：“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华商从此不及人，为丛驱爵成怨府。”他揭露封建官僚凭借特权对企业实行干预所造成的种种腐败现象：“今中国稟请大宪开办之公司，皆

商民集股者，亦谓之局。其总办，或由股分人公举，或由大宪札飭，皆二、三品大员，颁结关防，要以答副，全以官派行之。位尊而权重，得以专擅其事；位卑而权重者，相率而听命。公司得有盈余，地方官莫不思荐人，越俎代谋。试问外洋公司有此办法乎？”

李鸿章等人在洋务运动中所兴办的官督商办企业的致命伤，就在于把封建官僚机构，更确切地说是封建性的生产关系，同大机器工业的生产力，人为地凑合在一起，因而不可避免地产生诸如专制、特权、贪污、浪费以及无效率等骇人听闻的腐败现象。郑观应通过自身的体验，对官督商办的黑暗内幕给予深入的揭露，应当说，这一点在当时是相当突出的。

郑观应进而主张废除“官督商办”，让民族资产阶级自由投资和独立经营一切企业。他说：“凡通商口岸，内省腹地，其应兴铁路，轮舟、开矿、种植、纺织、制造之处，一体准民间开设，无所禁止，或集股，或自办，悉听其便，全以商贾之道行之，……。”

除了主张“民办”一切企业外，郑观应还要求清政府对民族资本实行扶植、保护政策：

- (1) 实行保护关税，提高洋货进口税，降低或免除土货的厘金和出口税。
- (2) 对于民族工商业的发明创造，应给予一定的奖励和专利权。
- (3) 制订和颁行商标注册条例，保护商标所有权。
- (4) 举办博览会，促进国内物资技术交流。
- (5) 制订和颁行公司组织法，允许私人集股成立股份公司，国家按条例给予保护。
- (6) 允许民族资本家组织和加入商会。
- (7) 国家另设商部，并吸收商董参加，专门处理发展实业问题。

郑观应的这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和办法，表明他不仅是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现实利益有力的维护者，而且也是当时资本主义经济知识的最突出的宣传者。

四

郑观应还提出了“以商为本”、“以商立国”的经济观点和主张。这是他关于发展民族经济的思想言论中极重要的部分。

“本末之争”是近代发展工商业所面临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众所周知，“重本抑末”是中国传统的经济教条，其主要之点在于强调农业生产的重要性，而把工商业看作是不重要的、甚至是有害的经济部门而加以限制和排斥。早在战国时期，商鞅首创重农轻工商之说。韩非进而提出“农本工商末”的口号。至西汉，“重本抑末”论风靡一时，其作为一种经济政策更被推行到极端的地步。从此，“重本抑末”论成了传统的经济思想，支配了中国封建社会数千年。这种以重农轻工商为特征的“重本抑末”论，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起着不同的作用。在封建社会前期，它对巩固封建生产关系有积极作用。在封建社会后期，它起着压抑和排挤商品经济以及在其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萌芽，对社会发展起着阻碍作用。在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已开始产生新式工商业的情况下，这种传统经济思想是发展新式工商业的严重障碍，顽固守旧派正是利用“重本抑末”论来反对发展新式工商业的，郑观应对此进行了反驳，提出了“以商为本”的观点。

郑观应指出，“重本抑末”是适用于古而悖于今的过时教条，应予抛弃。他从今古不同的经济条件去说明：“古之时，小民各安生业，老死不相往来，故粟布交易而止矣。”商品货币经

济是不发达的,商业自然不居于重要地位,而农业对整个国计民生又是那么重要:“国无民,不足以为治;民无农,不足以为养也。”因而“以农为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至于今,则轮船,火车飞轹无难,电报、邮传捷如影响。商务所趋,给民之食者十之一,给民之用者十之九也。”交通工具高度发达,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故“以商为本”就是势所必然的了。可见,郑观应鼓吹“以商为本”就是要将发展工商业放在首位,用商品经济取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应当怎样发展工商业?工业、商业和农业等之间存在怎样的相互关系?怎样处理这些关系?郑观应把自己的看法概括为“以商立国”。所谓“以商立国”,就是要以商业为中心和主要出发点,其他各个生产部门与之紧密配合,共同促进商业的发展,并以此来带动其他各个生产部门向前发展。正如郑观应在强调商业对工业与农业等的重要作用时所指出的:“商以贸迁有无,平物价,济急需,有益于民,有利于国,与士农工互相表里。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这表明,郑观应在考察商业同工农业等相互关系时,基本上是站在商业资本的立场上,用商人的眼光看问题。正因为如此,他才把商业看作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枢纽和主要推动力,提出了颇为典型的“重商”理论。那么,应该如何评价郑观应这种“重商”观点呢?首先,应当看到,郑观应“重商”观点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这固然与他本人的商人身份和商人经历有关,但更与当时民族工商业仍处于发轫阶段紧密相连。“不成熟的理论,是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①中国的新式工商业发生于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至甲午战争前后,经历了三十年左右,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一直非常缓慢。这种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出对国民经济的幼稚见解,就是很自然的了。其次,我们当然不能把郑观应的“重商”观点等同于西欧的重商主义,因为二者不仅在理论与政策方面不能相比,而且在各自产生的历史条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所起的作用等方面,也不能同日而语。但是,不能不看到,就其站在商业资本的立场看问题,将生产服从于流通,将工农业服从于商业而言,则二者具有同样的肤浅性。不过,我们却不能由于这一点而对郑观应的“重商”理论予以忽视。因为它毕竟是近代经济学传入中国之前最早企图寻找工农商各业内部联系的一种尝试,并且在戊戌变法、康有为提出“定为工国”前,事实上是新兴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工商业的重要理论依据。

下面,看一看郑观应提出的发展民族经济的具体主张:

(1) 关于商业。

商业在他发展民族经济的方案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其原因,除了上面已经提到的他把商业看作是国民经济的枢纽和主要推动力外,还有极重要的一点,就是他把发展商业作为同外国资本主义进行“商战”的杠杆。

郑观应把“商战”看作是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中国的主要方式。他曾把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侵略手段归结为“兵战”、“商战”与“传教”三种,并把“兵战”——军事侵略同“商战”——经济侵略加以分析比较,认为后者比前者对中国的威胁更大:“彼之谋我,噬膏血匪噬皮毛,攻资财不攻兵阵。……故兵之并吞,祸人易觉,商之拮据,敝国无形。”“所以泰西各国,以商富国,以兵卫商,不独以兵为战,且以商为战。”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56页。

在他看来,要有效地抵抗外国侵略,必须“兵战”与“商战”兼备,并且后者更为重要。所以他说,“亟宜练兵将,制船炮,备有形之战以治其标;讲求泰西士农工商之学,裕无形之战,以固其本。”而所谓“商战”的确切含义又是指什么呢?郑观应以为就是商人之战、商品之战、外贸之战;参与商战的双方主要是商人,主要方式是争夺市场。他写道,“西人以商为战。……商务者,非但有益民生,且能为国拓土开疆也。昔英法屡因商务而失和,英迭为通商而灭人国,……彼既以商来,我亦当以商往。”

在这里,郑观应并没有深入分析商品输出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中国的过程中究竟占有何等地位,而只是从商人的生活经验出发,抽取一些表象,用以说明外国资本及其商业活动在对外侵略中的重要作用。但是,从他把外国资本主义的一切侵略步骤归结为旨在通商贸易,甚至认为“商能灭人之国”来看,则不仅是过分强调了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相对地忽视了其政治、军事和文化等侵略活动;而且在经济侵略方面,过分强调了外国资本主义的对外贸易活动,相对地忽视了它的整个工业生产活动。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是可以理解的。

在关于如何发展商业方面,郑观应把国内贸易同国外贸易区分开来,特别强调发展对外贸易。他说,“夫所谓通者,往来之谓也,若止有来而无往,则彼通而我塞矣。商者,交易之谓也,若既出赢而入绌,则彼受商益而我受商损矣。知其通塞损益,而后商战可操胜算也。”

长期以来,中国在对外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郑观应寻求改变这种逆境的办法。一方面,他针对洋货大量进口的情形,主张设法加以抵制:“考察彼之何样货物于我最为畅销,先行照样仿制,除去运脚,价必较廉,我民但取便日用,岂必贵人贱己,则彼货之流,可一战而渐塞矣。”这方面,他提到用机器仿制洋货的种类很多,如包括各色布匹、绒毡、呢纱、羽毛、玻璃器皿、钟表等。另一方面,他根据中国传统出口商品在国外的销售情况,建议扩大土货出口:“更视其所必需于我者,精制之而贵售之,彼所必需,断不因糜费而节省,则我货之源可一战而徐开矣。”在这方面,他提出实施所谓“各种用品战”、“食品战”、“零星货物战”以及“五金材料战”等等,五花八门,无所不包。但是,当时半殖民地的中国,不仅经济上远远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而且已丧失政治经济上的独立自主权,根本不可能同外国进行“商战”,扭转外贸的劣势。郑观应的愿望虽好,但却不可能实现。

(2)关于工业。

郑观应重视发展工业,尤其是重视发展机器制造业。他曾经说过:“论商务之原,以制造为急,而制造之法,以机器为先。”这是因为他看到了大工业生产具有很高的劳动生产率的缘故。为了发展民族工业,他认为必须自造机器,建立机器制造业。他写道:中国虽已渐采机器生产,“然各种机器,仍须购自外洋,不特民间购取之不便,而洋人明知华人不能自造,往往格外居奇,要求善价;且多有以用过之旧物,售之中国,而中国暗受其欺。且置一机器,不知其所以然,而但知其所当然,偶一损坏,仍须借洋人修理,设洋人不肯修理,则有机器如无机用,其有不受制于外人者乎?……宜设专厂制造机器,择现在已经用过之各机器,先行仿造,然后向外洋置备各种未经购用之机器,一一仿造。”郑观应关于建立本国的机器制造业的这番见解,从今天的眼光看来,仍有其合理因素,发人深省。

然而,郑观应主要是从发展商业、特别是对外贸易的角度去考虑发展工业的问题。他明确提出“以工翼商”的论点,认为要根本扭转外贸中的劣势,关键在于发展工业,特别是发展

机器制造业。在他看来,“外洋进口之货,皆人力之所为,而中国出口之货,多天生原质,”这样,中国方面自然要吃大亏。如果发展机器制造业,“各种机器自能制造,则各种货物自能制造。所造之物既便自用,且可外售于人,不致以利权授外洋矣。”反之,如果没有工业作为对外贸易的后盾,纵使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也只能“徒弃己利,以资彼用而已”,是无法挽回利权,堵塞漏卮的。

郑观应还驳斥了顽固守旧派旨在反对发展近代工业的“机器夺民业”论,指出:使用机器虽会淘汰某些手工业,排斥若干劳动力,但同时也能为劳动者开辟更多的就业门路,使失业者“亦渐有以迁之”。而且,因为“工程较速”即劳动生产率高,故“工价必丰”,劳动者的生活得到改善。再者,用机器开矿或仿制洋货,“可兴民利”,“此二者皆致富之要道”,更不用耽心发生机器夺走人民生计的问题。郑观应这一观点,在当时也是较有远见的。

(3) 关于农业。

郑观应对农业谈论并不多。在他心目中,发展农业也是为了向轻工业提供加工原料和为对外贸易提供出口的农副产品。在谈到农商关系时他写道:“以农为经,以商为纬,本末备具,巨细毕赅,是即强兵富国之先声,治国平天下之枢纽也,日蹙蹙然忧贫患寡奚为哉!”

这只是很一般的议论。比较值得注意的倒是郑观应对人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导作用的见解。他认为,在农业生产中,人的因素要比自然因素更为重要,农业生产收成的好坏,主要取决于投入生产中劳动量的多少,而不是自然条件的优劣。他说:“犹是田也,而物产数倍,是无异一亩之田,变为数亩之用,反硗确为沃壤,化瘠土为良田,地利之关乎人力,概可知矣。”郑观应虽然也看到农业生产中“人力”的重要性,也知道必须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兴趣,但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立场使他不愿意从变革封建生产关系方面去解决问题,而只是局限于改革农业生产技术方面,以求用较少的劳动耗费来获得较大的收益。例如,他除了提出在农业耕作方面广泛地使用机器外,还主张学习和推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他对孙中山先生早年“颇留心植物之理,……尚欲游学欧洲,讲求新法,返国试办”,非常赞赏,并建议清政府派人出国考察农业。他还主张组织人力对西方的农业科学技术和中国传统的农业生产经验,进行整理,汇编成册,普及推广。

* * *

郑观应是近代经济思想史上承前启后的进步思想家。他相当完整地提出了学习西方、建立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革方案;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抨击了李鸿章等洋务派官僚在洋务运动中实行官督商办、压制和排挤民族工商业的行径,主张在政治上经济上采取有利于发展民族经济的政策措施;要求以商为中心全面发展国民经济,并对商、工、农等各经济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了初步论证,等等。他的见解和主张,可以说是对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代表新兴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思想所作的全面总结,并为稍后戊戌变法运动中维新派的经济纲领奠定基础。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有进步意义的。由于历史条件所决定,郑观应关于学习西方、发展民族经济以致中国独立富强的理想未能实现,但他追求真理和热爱祖国的精神是值得赞许的。

1981年5月修改稿

(本文作者工作单位:中山大学经济系)